

中共北京市石景山区委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 协调小组文件

京石学组发〔2016〕8号



关于在工作岗位上佩戴党员标识的通知

各工委，区委直属党委、总支：

根据中央、市委有关要求，为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深入开展，进一步增强党员党性意识、树立党员形象、接受群众监督，现就党员佩戴标识、亮明身份有关工作通知如下。

1. 各党政机关、街道社区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集体经济组织（含转制企业）、非公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的在职中共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，应在工作岗位上、参加党组织集体活动和开展志愿服务时佩戴党员标识、亮明党员身份。社区离退休党员和没有固定工作岗位的党员，应在参加党组织集体活动和开展志愿服务时佩戴党员标识、亮明党员身份。

2. 各窗口单位和服务行业在党员佩戴标识的基础上，应广泛设立党员先锋岗、党员示范岗等党员服务岗位，并设置明显标识，

公示党员服务承诺，通过亮身份、作表率，激发党员工作热情，提升服务效率和质量。

3. 全体党员要充分认识佩戴党员标识、亮明党员身份的重要意义，认真按照要求佩戴标识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自觉按规定佩戴党员标识，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，自觉接受党员群众监督。

4. 党员标识由各党（工）委统一配发，各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督促党员按照规定佩戴标识，并结合工作实际，将佩戴党员标识和明确岗位责任、推进中心工作结合起来，切实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区委学习教育协调小组办公室

2016年8月29日